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4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被告 高秋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係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對被告起訴，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1,433元，及自112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其本金及請求起訴前利息部分（計算至114年12月11日）之總額則如附表所示為10萬2,809元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0萬2,80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家寬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：請求金額7萬	1	利息	7萬1,433元	112年3月15日	114年12月1日	(2+27 2/36 5)	16%	3萬1,375.72元
	小計							3萬1,375.72元

(續上頁)

01

1,433 元		375.7 2元
合計		10 萬 2,809 元

02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
04
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

05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6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07

書記官 樂秉勳